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W4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不受
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上午10:00-12:00, 下午14:00-17:
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W406 室公司会
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美香

电话：0755-26060651

传真：0755-8632919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 W406 室

邮编：51805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
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决议》。



(二)《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